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1〕36号

关于遴选建设首批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职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和《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精神，贯彻落实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有关要求，多措并举加强省内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决定遴选首批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名

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校企合作共建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立职业院校跨专业、跨行业，学校一线教师、企业技术人员、校内优秀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化实践教学新机制，提高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教学水平，增强职业院校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强化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基本要求

校企合作“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应当由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建设，具备引领教改和教研方向、独立承担企业项目攻关、技术研发的专业能力，以真实校企合作项目为载体开展实践性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室建设由领办教师牵头，成员包括相对固定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相对固定的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化教学的相关专业学生。具体结构数量要求见下表：

人员要求	数量要求	能力要求
领办人	1人	原则要求为教学能力较强、技能水平较高、在一线岗位上做出较大贡献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校领导一般不作为领办人。
学校教师	不超过8人	40岁以下教师占40%以上；经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占60%以上；教师专业覆盖三个以上专业大类，体现融合特点。
企业人员	不少于2人	来自合作的规模以上企业一线技术人员，50%以上人员具备非教师序列中级以上职称。
在校学生	10-20人	相关专业优秀学生，实际参与项目开展，共同参与项目工作。

三、范围数量

工作室重点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2+6+N”等重点产业，以及公共卫生、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等社会紧缺领域倾斜。遴选建设认定 50 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其中高职院校约 40 个，中职学校约 10 个。

四、认定条件

1. 基本必备条件

(1) 工作室建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工作室全体成员遵纪守法，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情况。（提供工作室规章制度等材料）

(2) 工作室有固定工作场所。（提供场地使用证明、工作场地照片等材料）

(3) 学校给予工作室设施设备以及资金配套支持。（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资金配套证明等材料）

(4) 工作室成员结构符合基本要求。（提供人员信息以及佐证材料）

(5) 承担过校企合作项目，落实了校企合作收益分配激励机制。（提供相关制度、协议、合同以及收付款单据）

2. 竞争评审条件

(1) 近 5 年领办人实际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含横向科研/课题、科技推广、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对外培训、技术服务

等），实际到款额累计达 10 万元及以上。（提供参与项目建设成员信息列表、合同、发票或到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2）近 5 年工作室成员实际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含横向科研/课题、科技推广、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对外培训、技术服务等），实际到款额累计达 20 万元及以上。（提供参与项目建设成员信息列表、合同、发票或到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3）近 5 年工作室成员实际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参与产品实际投放市场，取得良好反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工作室成员为省级及以上相关行业组织或协会组织的专家组成员或委员会委员。（提供认定文件、聘书等佐证材料）

（5）近 5 年工作室成员参与省级教学成果或国家级教学成果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标记成员姓名）

（6）近 5 年工作室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或联合主持单位。（提供公示文件等佐证材料）

（7）近 5 年工作室成员获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佐证材料，标记成员姓名）

（8）近 5 年工作室成员指导学生在相关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含全国选拔赛]、中国国际“互联

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指：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9）其它（申报单位认为能够体现工作室特色、水平的其它佐证材料）

以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

五、遴选程序

1. 学校推荐。根据申报条件和现有工作室建设基础，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高职院校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中职学校申报材料由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

2. 评审公示。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工作室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下达具体建设任务。

3. 日常运行。工作室实行领办人负责制。领办人具体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发挥工作室在行业领域内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动态管理。工作室所属单位负责工作室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教育厅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行为取消工作室称号。

六、其他事项

1. 国家“双高”项目立项建设院校、省级“双高”项目整

校立项建设院校、省级“A档”中职学校每校可以推荐申报2个工作室，其它职业院校可以推荐申报1个工作室。

2. 申报书一式3份，A3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佐证材料需单独胶装成册，一式3份。

3. 相关材料请于2021年8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2708室，电子版材料（可编辑版本和盖章扫描pdf版本）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荣，联系电话：0791-86765779，电子邮箱：411910030@qq.com。）

- 附件：1.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名师工作室佐证材料
3.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
名师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面向领域： _____

领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 制

2021 年 7 月

填报说明

1. 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准确填写，必要时可加页。
2. 文字描述请说清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3. 工作室成员和业绩材料不能重复交叉使用，若发现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4. 工作室名称：领办人姓名+“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5. 所属专业按最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
6. 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GB2312，字号为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

一、申报条件

基本必备条件			
条件序号	条件名称	简述	佐证材料页码
1	规章制度		
2	工作场所		
3	设施设备		
4	人员结构		
5	激励机制		
竞争评审条件			
序号	符合竞争性条件第几条	简述	佐证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 …	… …	… …	

二、工作室人员情况

领办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及时间			
所获技能等级证书及时间			
个人简历	(不超过 500 字)		
主要业绩	(不超过 500 字)		

三、工作室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工作室名称	
服务的领域		工作室面积	
通信地址			
建设目标及任务	(不超过500字)		
现有建设基础	(不超过1000字)		
现有成果	(不超过500字)		
未来三年建设规划及年建设计划	(不超过500字)		
预期成效	(不超过500字)		
支持条件与组织保障	(不超过500字)		

四、申请单位意见

领办人承诺	<p>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责任自负。</p> <p>领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设区教育局意见 (中职学校适用)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
名师工作室

佐
证
材
料

学校名称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必备条件

1. 规章制度
2. 工作场所
3. 设施设备
4. 人员结构
5. 激励机制

二、竞争评审条件

1.
2.

附件 3

江西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双师型” 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校内 排序	工作室名称	面向领域	领办人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